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汎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立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沁亞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釋明相對人沁亞科技有限公司向係爭房屋之所有
權人楊裕民承租並使用該房屋之證據。

（查聲請人113年12月4日之陳報狀雖有主張「……此情亦有
在寄發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中陳明」等語，惟存證信函內容
僅為單方陳述，釋明仍有不足，而有另行提出資料佐證之必
要，併予敘明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